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963 公告编号：2015-10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湘控股将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办理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28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1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329,779,5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9,87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963 公告编号：2015-10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股票代码000963）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函询，答复如下：“截止到目前，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行业或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6号）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补充更新披露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开始起复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963 公告编号：2015-10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通过及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均已充分说明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印象100%股权，同时向黄辉等九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工作以及本次重组的申报准备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国泰基金房地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产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房地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基金房地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基金房地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地产，基金代码：160218）、国泰基金房地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之A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A，基金代码：160117）、国泰基金房地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之B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B，基金代码：16011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收盘，房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在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房地产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房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房地产A份额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率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一单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B份额的情况，因此，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地产为跟踪国证房地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房地产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不仅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房地产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为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房地产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地产份额、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为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房地产A份额与房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等日常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基金房地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产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TMT50，基金代码：160224）、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之A份额（场内简称：TMT50A，基金代码：150215）、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之B份额（场内简称：TMT50B，基金代码：15021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收盘，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在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TMT50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TMT50份额、TMT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50份额、TMT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TMT50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TMT50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TMT50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一单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50份额变为同时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50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TMT50B份额的情况，因此，原TMT50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国泰TMT50（基金代码：160224）、国泰深证TMT50（基金代码：150215）、TMT50B（场内简称：TMT50B，基金代码：15021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收盘，TMT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在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TMT50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触发折算阀值当日，TMT50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为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TMT50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TMT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为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50份额与TMT50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TMT50份额的申购、赎回等日常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TMTB，基金代码：150216）二级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2015年9月1日，TMT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9元，相对于当日0.3215亿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33%。截止2015年9月2日，TMT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7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TMT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TMT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TMT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TMT50，基金代码：160224）净值和TMTA份额（场内简称：TMTA，基金代码：150215）的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TMT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TMTB份额的

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TMT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为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50份额与TMT50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TMT50份额的申购、赎回等日常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有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刘桂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311,87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15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刘桂雪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刘桂雪先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1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电商”）的通知，合创电商以均价17.28元/股增持公司股1,25,040股，交易金额为19,444,509.37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现将增持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时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将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